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如附件）、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發布之條文施行前既有客戶，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但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刻辦理之： 一、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之業務往來模式出現重大變動時。 二、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辦理洗錢防制遵循依據，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保險公會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三、為強化保險業在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時能詳加查證客戶境外公司設立真實性，爰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以附件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俾使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為一致之遵循。 四、為利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既有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有所依循，且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七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相互評鑑，爰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及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下簡稱 HKMA-AML/CFT 指引）第 4.18.1 點、新加坡金融管理局「Guidelines to MAS Notice 314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第 6-14-2 點，明定第二項有關保險業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時程。
第十六條之二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透過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以下簡稱中介人）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 一、中介人協助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人所在地之法令規定。 二、專業人士應為領有相關業務執照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且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布評鑑方法論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留存相關規定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七項建議，允許金融機構透過符合條件之第三方協助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考量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對象主要為境外客戶之性質，有透過第三方協助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獲取充分之客戶資訊之需求，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透過符合條件之第三方協助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遵循依據，爰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及 HKMA-AML/CFT 指引第 4.17 點、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Notice 314 第 9 點，於第一項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境外客

三、中介人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人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暫停透過該中介人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四、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與中介人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人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 五、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		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得透過中介人協助辦理之與應符合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中介人之範圍，包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屬本國保險業之海外分公司、子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總公司或母公司、母公司所轄分公司或所屬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海外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 四、為明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報金管會之執行方案內容，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透過中介人協助辦理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仍需經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覆核，且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爰於第四項明定。
---	--	---

前項所稱中介人之範圍包含下列海外機構或海外專業人士： 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屬本國保險業之海外分公司、子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之總公司或總公司所轄分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子公司之母公司、母公司所轄分公司或所屬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 二、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 第一項所稱執行方案，內容應至少包括由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覆核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		
第十六條之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以境外客戶為限，為就涉及境內客戶之情形強化

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投保及業務往來。 二、應加強瞭解投保及業務往來目的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保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國保險業於報經董事會、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於報經總公司同意後落實執行。		規範，爰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保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 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外國保險業總公司)同意後落實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修正事項尚涉及保險業因應調整內部作業程序及系統設定，爰給予緩衝期。

附件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除依風險基礎方法對具較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客戶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外，其餘客戶規定如下：

一、 境外之自然人：

- (一) 應取得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之類別及號碼。
- (二) 應驗證至少二種證件，包括有效之護照、由政府機關簽發之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由政府機關簽發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並能確定持有人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之證件。
- (三) 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本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

二、 境外之法人：

- (一) 應取得法人全名、註冊日期及地點、登記或註冊號碼、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
- (二) 應驗證以下文件，確認法人仍合法註冊及未解散、清算、停業或被除名，不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方式辦理：
 - 1、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2、 公司章程。
 - 3、 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六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 4、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但如前目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者，得免向客戶徵提。

- (三)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如於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及查詢結果之六個月內完整報告已載明者，得免向客戶徵提。
- (四) 應瞭解客戶業務性質、取得董事及股東名冊以辨識股權結構及控制結構並確認實質受益人。
- (五) 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